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捐款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第177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款基金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品質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捐款管理及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捐款方式可採支票、匯款、郵政劃撥匯入本校指定銀行或郵局之帳戶。捐款收入區分為二類：
- 一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：捐款人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某項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、圖書典藏或設備等。
  - 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得填寫捐款意向書，本校於收受捐款後開立收據交付捐款人，以供捐款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。
- 第四條 捐款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重要教學建設、設備等支出。
  - 二、教學改進及學術研究有關費用。
  - 三、學生事務相關費用(學生獎助學金、學生急難救助、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、學生社團活動、學生各類傑出表現)。
  - 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其用途屬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獎助學金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，須訂定使用辦法或檢附計畫書(包括編列預算表)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- 第六條 捐款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。
- 第七條 捐款基金之收支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及相關辦法，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，並於學年度終了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且由承辦單位每年向本校財務規劃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